

致：香港工業總會會員/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

關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入境隔離調整通告

6月28日，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綜合組組織修訂形成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主要內容如下：

一、優化調整風險人員的隔離管理期限和方式

將密切接觸者、入境人員隔離管控時間從「14天集中隔離醫學觀察+7天居家健康監測」調整為「7天集中隔離醫學觀察+3天居家健康監測」，核酸檢測措施從「集中隔離醫學觀察第1、4、7、14天核酸檢測，採集鼻咽拭子，解除隔離前雙采雙檢」調整為「集中隔離醫學觀察第1、2、3、5、7天和居家健康監測第3天核酸檢測，採集口咽拭子」，解除集中隔離醫學觀察前不要求雙采雙檢。密接的密接管控措施從「7天集中隔離醫學觀察」調整為「7天居家隔離醫學觀察」，第1、4、7天核酸檢測。

二、統一封控區和中高風險區劃定標準

高風險區實行「足不出戶、上門服務」，連續7天無新增感染者降為中風險區，中風險區連續3天無新增感染者降為低風險區。其他地區對近7天內有高風險區旅居史人員，採取7天集中隔離醫學觀察措施。中風險區實行「足不出區、錯峰取物」，連續7天無新增感染者降為低風險區。其他地區對近7天內有中風險區旅居史人員，採取7天居家醫學觀察措施。低風險區指中、高風險區所在縣（市、區、旗）的其他地區，實行「個人防護、避免聚集」。其他地區對近7天內有低風險區旅居史人員，要求3天內完成2次核酸檢測。

三、完善疫情監測要求

加密風險職業人群核酸檢測頻次，將與入境人員、物品、環境直接接觸的人員核酸檢測調整為每天1次，對人員密集、接觸人員頻繁、流動性強的從業人員核酸檢測調整為每週2次，增加抗原檢測作為疫情監測的補充手段。

備注：具體實施時間由各個省地市發佈相關文件為準

資訊參考：

<http://www.nhc.gov.cn/jkj/s3577/202206/de224e7784fe4007b7189c1f1c9d5e85.shtml>

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
2022年6月28日